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2463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于華

被告 張吉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2行「年息百分之5」，應更正為「年息百分之15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